

讀經小組示範 — 馬太二十七章

12 為彼拉多所審 二七 1~26

問：在本章中，我們可以看見人對主耶穌所作的那些不義？

1. 猶大：3~5 節。
2. 猶太首領：6~8，39~44 節，與 6 節註 1。
3. 彼拉多：15~26 節，與 17 節註 1，19 節註 1，24 節註 1、註 3，26 節註 1。
4. 羅馬兵丁：27~32，35 節。

13 為外邦兵丁所戲弄 二七 27~32

14 被釘十字架 二七 33~56

a 為人所殺並戲弄 33~44

b 為神所審並棄絕 45~50

問：為甚麼從正午到午後三時，遍地都黑暗了；又此時耶穌怎麼會被神棄絕？

1. 太二七 45 註 1【前三小時，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後三小時，祂是為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在這段時間內，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痛苦。因此，遍地都黑暗了，因為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裡受了對付；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
2. 太二七 46 註 2【神棄絕十字架上的基督，因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彼前三 18，）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 24，賽五三 6，）並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

c 釘死的功效 51~56

問：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就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這些現象的屬靈意義為何？

1. 太二七 51 註 1【幔子表徵神與人之間間隔除去了，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 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2. 太二七 51 註 2【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指明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為。】
3. 太二七 51 註 3【地就震動表徵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
4. 太二七 51 註 4【磐石也崩裂表徵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
5. 太二七 52 註 1【墳墓也開了表徵死亡和陰間的能力已被勝過並征服了。】
6. 太二七 52 註 2【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這表徵基督之死釋放人的能力。】

15 為財主所葬 二七 57~66

本章思路

在二十六章，主耶穌和彼得完全是個對比。耶穌在每方面都能通過十字架的路，但彼得在每方面都走不上這條路。王能走這條路，但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裏卻不能。在二十七章，有義和不義的對比。這對比含示世界的國不能站住因為牠不是建立在義上。基督就錯誤的被定死罪。事實上，祂被公義的神正確的宣判死刑。

彼拉多和所有戲弄並逼迫的人，都是不義的。甚至羅馬帝國的兵丁也是不義的。他們當中若有人是義的，就不會對主耶穌作甚麼。他們對這義者作一些事，證明他們是不義的。因為罪已

經受了審判，罪的肉體已經被釘十字架，神與人之間間隔就除去了。如今進到神面前的路為我們打開了。主的死有何等奇妙的功效！祂的死不是殉道，乃是贖罪的行為。

基督乃是轉捩點。人的不義藉著基督轉為神的義。首先，基督暴露了人的不義，然後為著神公義的審判，祂親身擔當了祂所暴露人一切的不義。神的國乃是建立在這義上。讚美主，至終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我們從前在人的不義裏，但如今我們在神的義之下，並在神的國裏。神的國是義的國，我們乃是祂國裏義的子民。

生命供應

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

在二十七章，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一切，都是不義的。在人一面，一切都是不義的，但在神一面，一切都是義的。人的不義是為神的義完全得顯明而鋪路。這樣，人的不義就轉為神的義。在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上，人的不義完全被暴露；但這帶進了神的義。因此，基督被殺是人的不義藉以帶進神的義的第一條路。

基督暴露人的不義

基督將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時，首先暴露人的不義到極點。幾乎與祂的事例有關的人，每一作法和每一方面，都是不義的。基督顯在這不義的光景中，把人的不義完全暴露出來。

基督擔當人的不義

其次，那把人的不義暴露到極點的基督，也擔當了一切不義。人類所有的不義堆積在十字架上的主身上，公義的神藉著審判這一切的不義，進來執行祂的義。因這緣故，藉著基督，人的不義至終轉為神的義。藉此我們就得救了。

神的義在福音裏

義乃是我們得救的根據和基礎。我們的救恩在於神的義這穩固的磐石。『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羅一 16~17。）基督的福音如此有能力，不是因著神的愛，也不是因著神的恩，乃是因著神的義。

沒有一件事像神的義那樣約束神。『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九 14。）倘若神的公義可以挪去，祂的寶座就會傾倒。

神的國建立在義上

你看見人的不義和神的義，人的國和神的國之間的對比麼？馬太在二十七章暴露了人的不義。人的政權是建立在不義上，但神的政權是建立在義上。義乃是神國穩固的根基。我們是在神的義之下得救的。讚美主，我們從前在人的不義裏，但如今我們在神的義之下，並在神的國裏。神的國是義的國，我們乃是祂國裏義的子民。（整理自《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七一篇）

9月14~20日讀經參考進度

| 日期（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經節含註解 | 太 28:1~15 | 太 28:1~15 | 太 28:16~20 | 太 28:16~20 | 太 28:16~20 | 太 28:1~20 |
| 生命讀經 | P908~912(1) | P912(2)-913 | P914-915 | P916-917 | P918-920 | *** |

～活力排成全～

『他們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徒一 13~14。）

在主受死以前，門徒沒有興趣為屬靈的事禱告，反倒爭論他們中間誰為大。但如今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他們屬靈的光景大為改變。雖然五旬節還沒有到，他們還沒有受經綸一面澆灌下來能力的靈，但他們彼此不再爭論，卻有負擔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這是有力的標記和證明，在主復活那天，他們已經受了素質一面內住的生命之靈。這也證明他們因著看見主升天的異象，已經在神新約的經綸上得了加強。

門徒禱告，可能是為著穿上父所應許能力的靈，這是主囑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的原因；也可能是為著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和行傳一章八節所給他們的使命，要為祂作見證直到地極。

神願意將祂的靈澆灌下來，為要執行祂新約的經綸，並且已經應許這樣作，然而還需要祂的選民為此禱告。神是在天上的神，祂需要人在地上與祂合作，以完成祂的計畫。一百二十個門徒禱告十天之久，應付了神這需要。

一百二十個人同心合意禱告十天之久，這是一件大事。他們能毅同心合意禱告這樣長久，因為他們有基督在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不僅如此，他們不怕猶太人的威脅，卻留在耶路撒冷，同心合意的禱告。這當然不是憑人的努力所能作到的；乃是因為這一百二十人經歷了改變—主要是在素質上，不是在經綸上一纔可能作到。他們已經在素質上從舊的所是轉進新的所是，結果就有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並且能毅同心合意的禱告，不怕逼迫。（摘自《使徒行傳生命讀經》第五篇）